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4242026XS00046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宁化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8-19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宁化县湖村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50424-04-01-314431
	建设单位名称	宁化县湖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县乡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周转住房的通知（闽建住函【2019】34号）
	项目拟选位置	湖村镇石卜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0.0968公顷，建设用地0.0968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宁化县湖村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宁化县湖村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